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35545
聯絡人：郭淑麗
電 話：04-37061437



受文者：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秘字第1110150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150148A00_ATTCH1.pdf、0150148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重申使用遙控無人機執行公務應確實依據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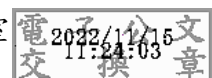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0月27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10039012A號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1年10月21日標準三字第1115025629號函辦理。
- 二、有關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罰則，詳如上開體育署函說明二至說明四，請學校詳閱配合辦理。
- 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drone.caa.gov.tw>)，相關資訊亦可查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無人機專區」網址(<https://www.caa.gov.tw/article.aspx?a=188&lang=1>)。
- 四、檢附教育部體育署原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原函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本署秘書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